

南方医科大学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六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八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南方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院校名称：南方医科大学

第四条 院校国标代码：12121

第五条 学校地址：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沙太南路 1023-1063 号。学校设有广州校区（校本部）、顺德校区，广州校区（校本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沙太南路 1023-1063 号，顺德校区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马岗大道 33 号。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业余

第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证书颁发：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基本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南方医科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制和年限：专升本学制 3 年，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 5 年。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小组，全面负责

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及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五条 学校录取批次为第一批（专升本）批次。所有专业录取批次按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批次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广东省成人招生办公室的有

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参加成人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在广东省成人招生委员会按照第一批（专升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分类录取。

第十九条 学校各专业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六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二十条 经本校成人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前置学历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新生入学复查相关工作按广东省招生办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07〕186号）公布的标准执行。学费标准：专升本 3900 元/人·学年；上级物价部门如对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按最新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系人：于老师

监督电话：020-61648106

传 真：020-61648107

电子邮箱：jwjccwxc@163.com

第二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61648489 61648046

电子邮箱：xlhong@sm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fimmu.com>

招生网址：

<http://portal.smu.edu.cn/smuce/zsgz.htm>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本校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南方医科大学授权南方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规定为准。